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083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上鏡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凱源
人

債 務 人 張凱源

債 務 人 陳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張凱源之保險投
02 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
03 地不明，又債務人張凱源戶籍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04 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
05 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6 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